

門徒訓練。

第 6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太十八：21 至 二十一：46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太十八：21 至 二十一：46)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 (20 分鐘)	[確據] 得勝的確據：林前十：13
---	--------------	----------------------

A. 動機 (背誦經文)

閱讀太十九：3-6；路十：25-26。

探索和討論。為什麼背誦經文那麼重要？

筆記。背誦經文能幫助你勝過邪惡的勢力。

B. 默想 (一段經文)

(3)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
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得勝的確據 林前十：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 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 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林前十：13

林前十：13

1. 試探同時也可以是試煉。

這個字的原文 (希臘文：peirasmos) 可以譯作“試探”或“試煉”。試煉 (測試) 是神用來使你變得更堅壯和更有智慧，而且總是造就你的 (雅一：2-4, 12)。但試探是為了使你犯罪，總是把你的生命弄得一敗塗地。試探可以來自你自己的罪性 (雅一：13-15)，圍繞着你的罪惡世界 (約壹二：15-17) 或者魔鬼 (路四：1-13)。經文的上下文 (林前十：6-11) 清楚談到試探，如：拜偶像、異教徒的狂歡宴樂、淫亂，以及向神發怨言。然而，神滿有大能，可以把叫人作惡的試探變成叫人行善的試煉 (測試)！這取決於你如何回應試探。

2. 試探或試煉的本質。

同樣的試探誘惑每一個人。人人都可以辨別出試探，因為試探在世界各地出現，也不斷在歷史中出現。

3. 當你受試探，神仍是信實的。

神從不會讓我們遭受我們沒有能力勝過的試探！神比我們的試探大，而且祂是公平的。祂從不會讓我們遭受我們沒有能力抵擋的試探。神總會開一條出路讓我們擺脫試探！

神從不試探人 (雅一：13)，但是祂可能會容讓那來自你自己的罪性、不敬虔的世界或撒旦的試探出現！當我們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太六：13)，我們是祈求神以大能的方式介入，不讓我們按我們的天性去行事。當我們依靠神，並且這樣禱告：“求神不讓我陷入受試探的境況中”，神必救我們脫離這邪惡的境況 (太六：13)。

為什麼神容讓我們受試探？魔鬼、罪惡的世界或者我們的罪性可能試圖利用犯罪的試探去摧毀我們，但是神能夠使用同一個犯罪的試探去造就我們！一件事件從魔鬼的觀點來看可能是一個試探，但從神的觀點來看總是一個試煉 (測試) (參看約伯記第一章)。

神可以容讓你被罪惡試探，以此作為測試（試煉），卻不是想你測試失敗。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這樣禱告：“主啊，求祢賜我恩典，讓我通過你的測試（試煉）！”舉例說，神容讓魔鬼極力試探約伯，但是約伯依靠神，並成為一個更堅壯和更成熟的人。

神也可以容讓一個人隨從自己的罪性而陷入試探中。神有權不作出干預。尤其是那些不禱告和不依靠神的人，他們也可以不依靠神的信實（雅四：2）。試探對他們來說實在太大，他們找不到脫離試探的出路。舉例說，當人們壓制真理，或以謊言代替真理，神也許會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邪情私慾去行（羅一：24-25）。人若沒有神同在，便無法勝過罪的權勢！

4. 脫離試探的實際方法。

- **創三十九：9-10**。立即說“不！”拒絕那些引誘人的建議和邪惡的陰謀（約八：3-8）。
- **創三十九：12**。逃離試探的源頭。你總要逃避以下的試探：淫亂（箴四：14-15，23-27；五：1-23；林前六：18），拜偶像（林前十：14），貪財（提前六：9-11）和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參看彼前四：3-4）。
- **詩篇一一九：9，11**。立即開始思想神的想法。背誦經文和使用這些經文，特別是當你面對不潔的思想、謊言或負面的思想時（弗六：16）。
- **傳四：9-10**。立即尋求與另一位基督徒團契相交，互相幫助對方站穩。
- **太二十六：41**。做醒禱告，特別是當你感到疲憊或面對屬靈的爭戰時。
- **路六：27-28**。立即以積極參與基督教事工去回應（太五：38-42）。親手做一些積極的事或服事他人（約八：3-11）。
- **徒十六：18**。使用你的屬靈權柄，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那惡者離開（參看太四：3-4）。
- **提前六：9**。避免不當的野心和壞習慣（伯三十一：1）。
- **雅四：7-8**。立即順服神（參看來二：18）。立即親近神，向神禱告（太七：7-11）。然後抵擋魔鬼，他必遠離你（彼前五：8-9）。

C.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 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 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得勝的確據：林前十：13。

3. **複習**。二人一組，複習頭兩節背誦經文。

4	研經（70分鐘） 〔關於生命的問題〕 我是誰？ 弗二：1-22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弗二：1-22。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弗二：1-22。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二：8-9

探索 1. 我靠神的恩典得救，而不是靠自己的行為！

當我還未接受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內心和生命之前，我認為我每天都應該履行自己一切在宗教上的責任，還要廣行善事，才可以討神喜悅。我以為只要做了這一切事情，神或許會使我在地上的生活亨通，我死後也會接我到天堂。我把自己與神的關係視為一種合約的關係：只要我為神做一些事情，祂必定為我做一些事情！

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藉着給我所成就的一切來拯救我，祂拯救我單單是出於祂的恩典，而不是因我的行為！雖然我自己所有的努力是不完美的，但是我明白到神為我成就的救恩是完美和完全的！我開始意識到真正的救恩完全是白白的恩典，是永遠無法用錢買到或賺取的！

二：18

探索 2. 我確實可以去到永活神面前！

許多人認為神偉大到一個地步沒有人能夠親自認識神、與神交通或與神同行。有些人希望能夠親身接觸神。但是無論他們如何努力，他們總是無法接觸到神。因為他們沒有聽神的話語，或者看不到神的作為，他們以為神不存在。

但是聖經說我可以從神的創造中看到祂的作為，我可以聽到神在聖經中和在我心裏所發出的聲音，也可以在我身處的境況中體會神的看顧。聖經說有一條真正讓我們接觸永活神的道路。這道路就是耶穌基督。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但是神來靠近我。神讓人看見，藉着耶穌基督顯明自己的身分。此外，神已經做了一切使我得救所必需的事情。神賜下耶穌基督為我的罪作贖罪祭！當我相信耶穌基督為我一切的罪付上贖價，使我在神面前稱義，我便接受了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內心和生命中。（耶穌基督藉着祂的聖靈——耶穌基督的靈——住在我裏面，羅八：9-10）。耶穌基督的靈把我帶到神面前。耶穌基督的靈給我將神顯明出來，幫助我與神相交。耶穌基督的靈住在我裏面，讓我體會到神是實在的，神與我同在，並且與我親近！我藉着耶穌基督的靈去到神面前。在神面前，我可以聽到神親自對我說話，我也可以親自對神說話，而且我可以在生活中與神建立個人關係。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弗二：1-22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二：1

問題 1.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是什麼意思？

筆記。這一節經文描述我在相信耶穌基督之前的身分。生命中沒有耶穌基督，我的“肉身是活的”，但“屬靈生命是死的”。當然，我可以吃、喝、工作和睡眠，但我裏面的靈是死的。當我的靈是死的，我無法認識神，也無法與神建立個人關係。

為什麼神說非基督徒是“死”的，儘管他有道德觀和善行？非基督徒可以有道德觀，也可以行善，因為他仍是永活神所創造的！神把這些能力賜給他，即使他不承認這一點。然而，非基督徒不是為了神而行善，也不是依靠神去行善。他既不信靠神，也不順服神。他沒有為任何事而感謝神，也不想在任何事上榮耀神（羅一：21）。非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與那位在耶穌基督裏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無關。非基督徒為自己而活，他們是自私的、自我中心的、自主的，他們在生活中根本不依靠神。這種“不依靠神”和“與神隔絕”的境況稱為“屬靈生命的死亡”。

二：1-4，11-12

問題 2. 我未成為基督徒之前擁有什麼身分？

非基督徒擁有什麼特徵？

筆記。我未相信耶穌基督之前擁有的以下的特徵（弗二：1-3，11-13）：

- **我的屬靈生命是死的（西二：13）。**

我的靈沒有意識到永活神的存在。我以為神並不存在。我以為神是那些軟弱的人發明出來的，而且我也不需要神。或者我相信一個由一些宗教領袖所發明出來的神。

- **我跟隨世界的方式（約壹二：15-17）。**

我仿效身邊的人的生活方式和習慣。我做的是大多數人認為重要和正確的事。財富、權力、名譽和享樂在我生命中最是有價值的。我活着是為了生活亨通和得着成就。我像其他人一樣為自己而活。

- **我隨從魔鬼的道路（空中掌權者）（弗六：12；西一：13）。**

魔鬼總是說謊，我也像魔鬼一樣說謊。有時我會去算命，有時我會配戴一些項鍊去驅邪求保佑。

- **我放縱肉體的私慾。**

我貪財。我喜歡色情笑話。我無法控制自己的眼目。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怒氣。我內在的本性是敗壞的。有些人被酒精、毒品、色情刊物、淫亂（不管他們的性取向／傾向如何）、搶劫、暴力、賭博、彩票、電視節目、手機、遊戲、互聯網等轄制。

- 神向我這個不信的人發怒（約三：36；羅一：18，參看詩五：5；十一：5）

神恨惡我不依靠祂、自我中心、悖逆、與世俗為友，以及內在的敗壞。

- 我與基督隔絕。

我不知道永活神藉着耶穌基督作工。我從基督教以外的宗教聽聞耶穌基督的事，卻沒有從聖經中尋找耶穌基督自己的話和事蹟。我完全誤解了耶穌基督。我詆毀跟隨基督的人。

- 我在以色列國民以外。

‘以色列’一詞在這裏不是指那個位於中東由猶太人組成的國家。真正的‘以色列’單單由神的子民所組成，神的子民就是那些相信神在耶穌基督裏把自己顯明出來的人（羅九：6）。我不是屬神的子民，所以無法分享神的子民所享有的特權。我更加不認識那包含着奇妙預言、應許和生命指引的聖經。我也得不到神給祂子民的看顧和指引。

- 我在神所應許之約上是局外人。

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神不斷對他們說：“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神想要成為他們的救主和朋友。祂想要撫養他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他們去到要去的地方（申一：31）。神不斷向祂的子民重申這約。但是在我聽聞福音之前，我從沒有經歷到神對我說：“我是你的朋友。”

- 我沒有指望。

我沒有人生目標，生命似乎沒有意義。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會活在地上，也不知道我將要到哪裏去。我一直都感到沒有安全感和受到威脅。

- 我活在世上沒有神。

我生命中沒有空處給永活神。對我來說，唯一的現實就是這個有形的物質世界。我自稱無神論者。我以自我為中心。在某程度上說，我是自己的神。

二：4-7

問題 3. “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是什麼意思？

筆記。 聖經經常說信徒與基督同死、與基督同復活，在天上與基督一同被高舉。這意味着在基督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馬上對基督徒帶來影響！這句話的意思是，父神在耶穌基督裏賜給信徒新的“地位”和新的“境況”。

- 新的身分：“稱義”。

神把耶穌基督所擁有“相同的法律身分或地位”賜給基督徒。在聖經中，這稱為“稱義”（基督所擁有完全的義都歸予信徒）。

父神看見基督徒就像看見基督一樣。當神看着基督徒，祂只看見基督的義。因為基督死了，基督徒那敗壞的舊人也已經死了。這舊人已經與基督一同受審、被定罪、被釘在十字架上，也一同埋葬了。因為基督是活的，基督徒也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換句話說，他已經重生，現在擁有新的屬靈本質。因為基督在天上被高舉，基督徒的身體將來也會復活，在天堂裏佔一席位。在耶穌基督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也必定在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發生！基督徒的地位保證神必會成就一切有關基督徒新生命的應許。

- 新的境況：“成聖”。

神也把耶穌基督所擁有“相同的道德狀況或生活方式”賜給基督徒。在聖經中，這稱為“成聖”（基督所擁有完全的聖潔在信徒身上實現）。

藉着聖靈（基督的靈）在基督徒心裏動工，基督徒實際上向罪死了，現在已開始在地上活出新生命！基督徒的境況保證他會越來越經歷到這新生命。

二：8-10

問題 4. 如果善行不能拯救我，為什麼我還要在乎是否行善呢？

筆記。

▪ 基督已經做了使我得救唯一所需的善工！

基督替所有相信祂的人死了、復活了，並且在天上被高舉！祂已為我完成了一切使我得救所需的工作！耶穌藉着祂的死除去神對我的罪所發的忿怒，祂赦免我的罪，並且讓我脫離罪的奴役。那麼，我還有什麼可以做呢？當我相信耶穌基督，我只能接受救恩這一份白白和不配得的恩典！我不配得蒙拯救。我無法賺取救恩。救恩是神賜給我的，因為神愛我、憐憫我！

▪ 自誇只會貶低基督所作的工。

如果善行或宗教功德可以拯救我，我的善行和宗教功德便貶低了基督的救贖工作，奪去祂的榮耀了。在最後審判的日子，我便可以向神誇口，說我在一定程度上或完全是靠自己的善行或宗教功德來拯救自己！可是，我的善行和宗教功德是不夠的！如果我想靠自己的善行和宗教功德稱義，神要求我的行為必須絕對完美（百分百）和完全（加三：10；雅二：10）！可是，由於世上沒有任何人的行為是完美或完全的（羅三：10-12），所以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和宗教功德在神眼中稱義（加三：11）！無論一個人到底很虔誠，抑或只是一個人道主義者，沒有人可以達到神對義的絕對完美標準。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和宗教功德稱義或得救。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誇口！

▪ 我的善行應該是為了表達感恩的心。

我作為基督徒仍然渴望行善，但不是為了幫助自己得救。我希望透過行善去表達對神的感恩，感謝神賜我白白的救恩（太五：16；加六：9-10）！神預備了各種各樣基督徒應當在世上行的善事（弗一：4）。聖經記述了這些善事（申十：17-18；可三：4；羅十二：9-21）。因此，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做兩件事：他會讚美基督藉着自己的死和復活所成就完美的工使他得救，也會透過行善去感謝神賜他白白的救恩。

二：4-10，13-22

問題 5. 你相信了耶穌基督，現在你擁有什么身分？

基督徒擁有什么特徵？

筆記。現在我相信了耶穌基督，我擁有什么新的身分！

我擁有什么全新的身分（地位）和全新的境況。（弗二：4-7）

我成為了信徒後擁有什么以下的特徵：

▪ 我已經與神和好。

我已經與神和好，現在我們與神相和（弗二：13）。

▪ 我已經與人和好。

我已經與其他種族的人和好，他們也成為了耶穌基督的信徒。現在我可以與來自世界各國的人和睦共處（弗二：14-17）。

▪ 我可以進到神面前（弗二：18）。

我與神同在，經歷祂的實在，並且與祂親近。我與神談話。我聽神對我說話。我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詩十六：8）。

▪ 我是與聖徒同國（弗二：19 上）。

我是神國的子民。現在我屬於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國度！這個國度每天不斷增長，很快便會成為宇宙中唯一的國度（但二：44）！

▪ 我也是神家裏的人（弗二：19 下）。

教會是在世上神的家。我擁有特權可以稱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我也有很多“在基督裏的弟兄姊妹”遍佈世界各地！“父親”、“弟兄姊妹”等用語沒有肉身上的涵義，卻有屬靈的意義！

▪ 我是神新的聖殿的一部分（弗二：20-22）。

這不是用石頭建造的殿，而是“活的殿”，所有基督徒在其中像“活石”一樣被建造（彼前二：4-5）。神藉着聖靈住在這活的殿中。因此，神藉着聖靈住在我和所有基督徒裏面，聖靈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或在我裏面的基督”（羅八：9-10）！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弗二：1-22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弗二：1-22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二：1-4. 想到自己在屬靈上是死的，因為你跟隨錯誤的道路。
- 二：6. 實踐這個信念：“我在基督裏。我不再孤單了！”
- 二：5-8. 想一想自己的屬靈生命是否真的與基督一同復活，換句話說，你是否已經接受了基督為你所成就完全的救恩，以致當神看着你的時候，祂只看見基督的義。
- 二：9. 想一想自己是否仍然試圖透過守律法、善行或宗教功德去贏取神的恩惠。
- 二：10. 閱讀聖經並找出神為你預備的善工，好使你可以行在其中。
- 二：14-17. 想一想自己是否還是看不起其他種族的基督徒。
- 二：18；三：12. 操練自己進入神的同在，聆聽神的聲音，並且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與神交通。
- 二：19. 想一想你是否把自己視作神國的子民和神家裏的人。
- 二：22. 默想這個事實：神藉着祂的聖靈住在教會裏。

2. 從弗二：1-22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希望藉着神的幫助不再靠自己的善行和宗教功德，而是依靠耶穌基督，祂為我的罪受死，現在祂藉着祂的聖靈住在我裏面。

我希望藉着神的幫助改變自己對另一個國家或操另一種語言的基督徒的態度，並且在將來把他們視為屬天家庭的一份子。

第5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弗二：1-22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你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 (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 (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 (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實踐可能應用的例子。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太二十二：1 至二十五：13 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默想和背誦新的經文。(3) 得勝的確據：林前十：13。
每天都複習前三節已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 (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